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六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元成 蔣乃辛 張秋雄 李定中 莊阿螺

陳世昌 洪濬哲 郭石吉 張忠民 陳振芳 黃義清

陳勝宏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周陳阿春 高惠子

鄭興成 楊炯明 陳必強 林榮剛 劉樹錚 郁慕明

顏錦福 潘維剛 林文郎 徐明德 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康水木 陳俊雄 張德銘 周伯倫 林宏熙

許文龍 陳光憲 等卅八名

請假議員：陳健治 陳怡榮 秦茂松 高薰芳 謝長廷 馮定國

陳俊源 周英英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副局長林來發代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副局長張光彰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副主任周炳奎代

停車管理處處長：張永盛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郭忠賢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李繁彥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 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許錦德代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本會秘書處：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郭副議長石吉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八期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速 記：沈鳳英  
鄭源彬

二、質詢：李定中

五四七

一、議事組陳主任坤玉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卅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

乙、二讀會

壹、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王昆和 藍美津 莊阿螺 黃義清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鄭興成 蔣乃辛 陳振芳

顏錦福

案 由：請市府於規劃辦理基隆河截彎取直計畫新生土地

之都市計畫案時，應與住戶取得雙向溝通，使市

府及住戶雙方均蒙其利。

發言議員：王昆和 陳振芳 藍美津

議 決：照案通過。

貳、審議七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書及台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藍美津 徐明德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林處長俊雄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為糊塗大探長城中警察分局長鐘桐生胡亂辦案嚴重損及法令威信與政府形象，將提出緊急質詢。

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設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和平超市之送貨車輛每日任意停車下貨，嚴重阻塞巷道，造成居民無法出入。

三質詢議員：李定中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為城中分局長鐘桐生胡亂辦案於先放縱嫌犯於後，已造成嚴重失職，特提出緊急質詢。

四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貫徹市府公有機構停車場夜間開放供應市民停車。

五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為彩券發行辦法決策過程不當，推出期距過長，未能兼顧殘障者販售便利事。

六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市刑大、中山分局、大安分局、霹靂小組非法侵入民宅槍傷市民吳元清，並非法搜索，破壞市民財產，故意延誤醫療案。

丁、其他事項

一、鄭議員與成提權宜問題：本會上次臨時大會議決臨時提案請市

府暫緩辦理雙園堤外整地工程，惟市府未依本會決議辦理，應請大會再函請市府依本會決議辦理。

發言議員：鄭興成 楊炯明 林榮剛 顏錦福 高惠子

洪濬哲 徐明德 康水木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士莊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主席裁決：一、本案市府尚未函復本會。

二、由本會再函請市府依本會議決之臨時提案辦理。

二、李議員定中提議請警察局廖局長及城中分局鍾分局長來會報告

有關處理老兵集會案經過

發言議員：李定中 郁慕明 吳碧珠 洪濬哲 顏錦福

主席裁決：請李議員會同警察局派人與請願人先行協調溝通。

三、討論變更議程

發言議員：徐明德 楊炯明 王昆和 藍美津 謝英美

林榮剛 吳碧珠 郁慕明 周陳阿春 高惠子

散會

# 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議員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題目：為糊塗大探長城中警察分局長鍾桐生胡亂辦案嚴重損及法令威信與政府形象，特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一羣老兵依法申請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中正紀念堂門前舉辦「老兵權益說明會」，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不僅藉故不予核准，反而將毫不知情的司儀連石磊按違反集遊法移送法辦，堪稱荒天下之大唐，已成今年警界辦案之最大「笑話」，城中分局長鍾桐生的「糊塗大探長」之名，已不逕而走，嚴重損及政府形象，亟待亡羊補牢，不容坐視。

據了解，連石磊並非老兵，在應邀前往擔任司儀時，曾詢是否已依法申請集會，獲得肯定答覆後，始欣然允諾。到達會場後，城中分局一位兩線四星高級警官告以該集會未經核准，警告連石磊千萬不可演講，必要時僅可擔任司儀報幕工作。於是，連石磊謹遵告示擔任報幕，不料鍾桐生仍舉牌警告，連石磊於第二次

舉牌警告時立即下台，不再擔任司儀工作。結果，鍾桐生備遭台上台下老兵無情之羞辱。若謂違反集遊法之人士，當屬在場之台上台下老兵，與連石磊何涉？負責執法的鍾桐生，無視於現場之事實，不敢將現場真正主辦之老兵移送法辦，反而以無辜的連石磊作為替罪羔羊，此種欺善怕惡之行徑，令人髮指，早已喪失為民保母之資格，倘不予依法議處，後果堪虞。

經深入訪談有關當事人之結果，綜合彼等意見如下：(一)此次集會確為一羣老兵所發起與主持，事前曾依法申請，較諸不久前關渡數千民眾在台北市政府門前集會演講要守法得多，尤其是關渡民眾在台北市政府門前經警方三度舉牌警告毫不理會，仍繼續演講，事後警方並未將其中任何一人移送法辦，何以厚此薄彼？難道是「一法兩制」？

(二)俗話說得好：「冤有頭，債有主」，即使七月十四日老兵集會違法，亦不該將完全無辜的連石磊涉及在內，只要調出該日蒐證錄影帶，即可一目了然。

總之，事實勝過雄辯，只要調出關渡平原數千民眾在台北市政府門前集會講演之錄影帶，與七月十四日老兵數百人在中正紀念堂集會錄影帶相較，實在是「小巫見大巫」，如果前者未移送法辦，鍾桐生便無疑是「小題大作」，有待糾正；況且，鍾桐生罪及無辜，更屬荒唐，似此糊塗大探長，顯已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應予依法懲處外，並應立即調離台北市，以做效尤。敬請 儘速處理，否則據說老兵將有一連串的抗議行動，屆時因鍾桐生一人之「糊塗」而損及台北

市之安寧，相信絕非台北市民所願見。

##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設局

交通局

題 目：和平超市之送貨車輛每日任意停車下貨嚴重阻塞巷道，造成居民無法出入。

說 明：一、和平超市之送貨車輛每日於羅斯福路二段卅五巷內任意停置下貨，嚴重阻塞巷道，造成居民無法出入，里民大會連續三年提案改善，惟不但未見好轉反而變本加厲。

二、該公司係屬市府投資之果菜公司經營，如此做法有損政府形象，造成民怨，故請比照忠孝東西路七時至廿二時不得下貨之規定辦理，並嚴格執行托吊任意停放阻礙交通之貨車。

##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題 目：為城中分局長鍾桐生胡亂辦案於先故縱嫌犯於後，已告嚴重失職，特提出緊急質詢。

說 明：警察局城中分局長鍾桐生於七月十四日將無辜的連石

磊以違反集遊法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激起真正主持「老兵集會」的一羣老兵高度憤怒，乃於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集體前往城中分局「自首」，期能換回無辜的連石磊。不料，鍾桐生僅同意兩人入內「自首」外，其餘自首者一律不准入內辦理「自首」手續，並任其自由離去。

本席得悉鍾桐生此一荒謬之嚴重違法舉措後，立即電詢緣由，鍾桐生竟公然表示：因自首者手持抗議布條，故不准入內「自首」。

鍾桐生此種自以為是的違法舉措，真是荒唐到了極點，特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任何嫌犯前往警察單位「自首」，只要手持標語，便一律不予受理，究竟是依據什麼法律？倘鍾桐生所言有理，則今後任何一位殺人嫌犯前往警察單位「自首」，只要手持白布標語，是否均享有「法律豁免權」？倘法律無此規定，鍾桐生此舉是否嚴重違法？是否有故縱嫌犯之嫌？應否立即移送法辦並予嚴厲的行政處分？

(二)照鍾桐生所言，手持白布標語，便已違法，何以不將這些現行犯當場逮捕？鍾桐生有無違法或失職？

(三)事實上，這羣自首老兵抵達城中分局時，手中之抗議布條立即被鍾桐生下令員警奪去。既已奪去布條，何以不准入內「自首」？鍾桐生既不逮捕手持抗議布條之現行犯，顯然手持布條並不犯法，則鍾桐生是否觸犯搶奪罪嫌？

總之，鍾桐生腦筋不清楚，已經到了極點，完全

沒有法律的觀念，敬請依法處置，以維社會安寧。本席平日問政，一向溫和理性，唯面對鍾桐生此種隨心所欲的違法舉措，實感忍無可忍，敬請儘速依法懲處，否則除率受害者逕赴台北市政府向吳市長抗議外，並將訴諸市民公斷，至盼台北市政府勿因一位「糊塗大探長」之乖謬舉措而損及社會正義，則市民幸甚，社會幸甚！

#### 四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謝議員長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貫徹市府公有機構停車場夜間開放供應市民停車。

說 明：交通局協調市府公家單位開放民眾夜間停車之績效始終不彰，各單位本位主義，自我意識濃厚，市府政策阻力竟來自於市府內部，除了白天未替洽公民眾考量停車位置，甚且在公有道路四設「專用」停車位置，根本無視民眾需要。

本席要求市府各機關立即全面開放民眾夜間停車，並廢除所有不當之「特權」停車位。

#### 五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謝議員長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為彩券發行辦法決策過程不當，推出期距過長，未能

兼顧殘障者販售便利事。

說 明：本市發行彩券決策過程竟採秘密會議方式本屬不當，會議結果竟排除咸認簡便，眾議皆同的刮刮樂方式，而採用電腦操作的樂透方式，實有圖利他人之嫌！並且距離發行日期過長，準備工作與正式上市皆不可能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據專家估計至少要到後年才能完成推出，這是嚴重的決策錯誤！

本席認為，樂透方式不能顧及殘障者的福利，必將造成殘障者販售的不便，結果只是為電腦終端機的製造業者開創福利，因此本辦法必不可行，應仍改由刮刮樂的方式發行彩券。

#### 六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題 目：為市刑大、中山分局、大安分局、霹靂小組非法侵入民宅槍傷市民吳元清，並非法搜索、破壞市民財產，故意延誤醫療案。

說 明：七月廿一日清晨，上述四個警察單位據線報槍擊要犯藍炎昌藏匿於本市新生南路三段四號八樓之一，竟未向檢察官申請搜索票，便率領二十餘名員警制住應門者，強行進入該宅搜索。

當時宅內市民都很合作，警方進至第三進房間，見到吳元清全身赤裸，僅著內褲睡在床上，竟然立即朝他連開兩槍，一彈命中胸腔距心臟十二公分處，一

彈落空。當時吳元清在睡夢中面向警方，理無反擊之可能，該室兩面是牆，一面臨八層樓高之窗戶，僅有一原本敞開之出入口。

事後警方仍大肆搜索該宅，在明知戶內人員皆非追緝對象之後仍繼續撬開錄影機、冷氣機等市民財物，意圖為非法之搜索不當之使用警械脫罪。

並且吳元清在受傷後，警方竟仍繼續偵訊他，直到他一再說：「受不了了！請快送醫！」才將他送至台大醫院，實有意圖致死，免付醫療，僅付賠償之嫌。

本席必須指出，當時警方是在謝銀黨，候友誼等資深警官率領之下行動，開槍誤傷猶可說是新進員警過分緊張，但是已知該戶全非查緝對象，竟仍違法搜索，是知法犯法，理應一體革職，以申紀律而維民權，至於該案經過情形，有無其他違反人權情事，亦應主動調查，予以賠償。

### 第五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卅八分至五時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陳俊雄 潘維剛 周陳阿春 邱錦添

林榮剛 楊炯明 陳光憲 郭石吉 張忠民 藍美津

#### 請假議員：

康水木	鄭興成	林宏熙	莊阿螺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陳世昌	郁慕明	劉樹錚	陳振芳	陳怡榮
高惠子	張元成	李定中	陳政忠	周英英	黃義清
張德銘	黃金如	徐明德	馮定國	顏錦福	林文郎
等卅六名					

#### 列席：

陳健治	秦茂松	高熏芳	謝長廷	陳俊源	張秋雄
許文龍	洪濬哲	陳勝宏	周伯倫	等十名	

####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曾淇水代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